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审议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,在 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,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 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(一) 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,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,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,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。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(或者被其控制)。
- (二)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,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此议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- (三)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 - (四)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

本页无正文,为《四川美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朱厚佳 陈 晟 陈 嵩

2020年2月21日

